

大足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凤凰城小区4栋2（单元）共有业主10人（户），专有面积1489.26 m²，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本栋（单元）于2025年4月5日前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10人（户）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总数的100 %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9人（户）同意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（户）数的90 %；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 1489.26 m²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专有部分总面积的100 %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1328.36 m²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89.2 %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经办人签字：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：

棠香街道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